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合作〔2018〕10号

关于同意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资格备案的复函

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备案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闽政〔2018〕55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、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联合进行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、研究论证，同意对你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予以备案。你校要进一步健全国际学生招收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加强教育教学、考试、学历证书颁发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惠安县教育局作为你校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协调处理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和涉外事务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7月27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惠安县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发